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
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
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
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清算人時，
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
第81條、第11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清算人之職務如下：
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；
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
公司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同有明文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
準用第97條規定，清算人與有限公司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
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而報酬縱未約定，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，
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，民法第547條並有明文。再按，
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
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
應駁回其聲請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
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

則有明定。是如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而聲請人未能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關於選派清算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（下稱超桑公司）前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038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。而超桑公司之清算人即唯一股東兼董事業於113年9月5日死亡，本應由其繼承人執行清算事務，然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合法送達稅捐稽徵文書、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本院選派超桑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情事，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1150380號函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公司章程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家屬成員（三親等）資料查詢清單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庭114年12月22日北院信家合113年度司繼3136字第1142000810號函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、112年度營業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、郵件信封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、第25至5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就相對人財產狀況能否支應清算程序費用乙節，前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，然聲請人迄今未提出書狀說明之，亦有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），甚且，聲請人就尚相對人名下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，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報酬等節，同樣未具狀表示意見，顯見其並無意願預納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應得拒絕聲請人之聲請，是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鄭宇安